

嘉義縣 100 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3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府 402 會議室

參、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肆、主席：林副縣長美珠

紀錄：許勝豐

伍、主席致詞：略

陸、議題討論：

議題一、有關本縣 100 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作業預定時程為何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縣 100 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時程業務單位建議順序為高中介聘—國中縣外介聘—國中縣內介聘—高中教師甄選—國中教師甄選—高中甄選教師公開介聘—國中甄選教師公開介聘。

二、檢附業務單位草擬之本縣 100 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選縣內外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草案）乙份供參。

決議：

一、高中教師甄選初試原訂 6 月 11 日舉行，因與 100 學年度高中體育班甄選入學考試撞期，故延後一週改為 6 月 18 日舉行，相關時程亦一併順延。

二、修訂後之本縣 100 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選縣內外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如附件一。

議題二、有關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及申請表是否修訂及如何修訂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檢附去年（99 年）修訂之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各乙份供參。

決議：

一、配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 5 條之修訂，修訂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第 15 點後段，將「惟於四學期內不得再申請調動」之文字修訂為「惟於十

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以符合中央法規。

- 二、申請表內「進修研習」積分項目之備註欄中加註「包含進修學位或學分」，以資明確。
- 三、申請表內「特殊事項」積分項目之「省特殊優良教師」後加註「師鐸獎」，「縣特殊優良教師」後加註「模範教師」，以資明確。
- 四、修訂後之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及申請表如附件二。

議題三、有關本縣 100 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介聘是否援往例由各校依實際需要進行校際間之行政調整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99 學年度國民中學主任介聘係由各校依實際需要進行校際間之行政調整，並於函報本府同意後生效。

決議：

- 一、100 學年度援往例辦理。
- 二、同意本縣偏遠山區缺乏正式主任研議第 3 次會議之決議，阿里山國小及大埔國中若需商借具主任資格之教師到校兼任主任，請依教育部頒「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如附件三）辦理。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上午 11:00）

嘉義縣 100 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簽到簿

職稱	鄉別	服務機關	姓名	簽到
副主任委員		嘉義縣政府	林美珠	林美珠
		嘉義縣政府	吳容輝	
委員兼總幹事		嘉義縣政府	洪嘉文	洪嘉文
委員兼副總幹事		嘉義縣政府	張翠瑤	張翠瑤
委員兼執行秘書	朴子市	朴子國中	陳進順	
委員		嘉義縣教師會	柯志明	柯志明
委員	竹崎鄉	竹崎高中	羅茂順	羅茂順
委員	朴子市	永慶高中	羅明都	羅明都
委員	太保市	太保國中	陳吉雄	陳吉雄
委員	太保市	嘉新國中	余博文	余博文
委員	朴子市	東石國中	李穗生	李穗生
委員	東石鄉	東榮國中	張瑛儒	張瑛儒
委員	布袋鎮	布袋國中	邵冰瑩	邵冰瑩
委員	布袋鎮	過溝國中	劉彥碩	劉彥碩
委員	義竹鄉	義竹國中	林中和	林中和
委員	鹿草鄉	鹿草國中	黃國軍	黃國軍
委員	水上鄉	水上國中	沈燕誠	沈燕誠
委員	水上鄉	忠和國中	鄭招興	鄭招興
委員	中埔鄉	中埔國中	邱獻萱	邱獻萱
委員	六腳鄉	六嘉國中	官志隆	官志隆
委員	新港鄉	新港國中	張家碩	張家碩
委員	民雄鄉	民雄國中	蘇慕洵	蘇慕洵
委員	民雄鄉	大吉國中	黃仲仁	黃仲仁
委員	溪口鄉	溪口國中	陳世卿	陳世卿
委員	大林鎮	大林國中	林基春	林基春
委員	梅山鄉	梅山國中	陳瑩輝	陳瑩輝
委員	竹崎鄉	昇平國中	鄭志成	鄭志成
委員	番路鄉	民和國中	何玉翔	何玉翔
委員	大埔鄉	大埔國中	黃俊傑	黃俊傑
委員	阿里山鄉	阿里山國中小	蔡美玲	蔡美玲
			承辦人	許勝豐

嘉義縣100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選及縣內外介聘作業預定時程表

項 目	日 期	星 期	時 間	地 點	辦 理 單 位	備 註
高中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申請	3.7~3.13	一~日	00:00~24:00	竹崎高中	參加高中介聘教師	1. 申請人應於100年3月13日前上網填報資料並列印申請資料送服務學校初審。 2. 學校於100年3月21日前召開教評會審查。 3. 學校人事室應於100年3月21日下午5時前完成網站登錄之申請資料修正。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1次委員會議	3月17日	四	10:00~12:00	縣府402會議室	學管科	討論預定時程表及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高中教師介聘縣府積分審查	3.22~3.25	二~五	送審前請先以電話聯繫審查時間	教育處學管科	學管科	
高中教師介聘積分複核	3.29	二	09:00~15:00	溪湖高中	竹崎高中	
公告高中教師介聘建議名單	4.6	三	17:00	溪湖高中	高中教師介聘小組	100年4月6日下午5時前公告於介聘資訊作業系統網站。
受理高中教師介聘建議名單釋疑	4.7	四	08:00~16:00	溪湖高中	高中教師介聘小組	100年4月7日下午4時截止。
高中教師介聘確認會議	4.12	二	08:00~17:00	溪湖高中	高中教師介聘小組	
公告國中縣內介聘服務作業注意事項及審查表格	4月中旬			教網網站 函文各校	學管科	教網網站： www.cyc.edu.tw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簡章研擬小組會議	4月20日	三	15:00	教育處會議室	竹崎高中 永慶高中 朴子國中 大林國中 學管科等	1. 研擬高中教師甄試簡章草案。 2. 研擬國中教師甄試簡章草案。
各校通知已達成高中介聘教師完成報到	4.29前	四	各校自訂	竹崎高中	竹崎高中	生效日：100年8月1日。
國中縣外介聘教師上網填報資料並向學校提出申請	4.29~5.12	五~四	00:00~24:00	各校	參加縣外介聘教師	網址： http://exc.ks.edu.tw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2次委員會議	5月上旬			縣府402會議室	學管科	1. 確認國中教師縣外介聘開缺缺額。 2. 確認高中教師甄試簡章。 3. 確認國中教師甄試簡章。
網路公告高中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5月中旬			教網網站	學管科	教網網站： www.cyc.edu.tw
網路公告國中正式教師甄選簡章	5月下旬			教網網站	學管科	教網網站： www.cyc.edu.tw
國中教師縣外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作業	5.20	五	09:00~11:30	縣府401會議室	朴子國中 學管科	申請者請繳交限掛回函信封乙紙。
國中教師縣外介聘電腦作業暨協調會	5.25~5.27	三~五	08:00~17:00	臺北市新生國小	各縣市聯合介聘委員會	100.5.27下班前網路公告國中教師介聘建議名單 網址： http://exc.ks.edu.tw
高中教師甄選網路報名	5.31~6.2	二~四	詳見簡章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 學管科	
達成縣外介聘國中教師至新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6.1~6.3	三~五	各校自訂	相關學校	學管科 相關學校	100.6.3前到新學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100.8.1到職日起薪。
高中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	6.4~6.5	六~日	09:00~11:30 13:30~16:00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作業	6.7	二	09:00~11:30	縣府401會議室	朴子國中 學管科	
公告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積分審查結果並接受複查	6.8	三	12:00	教網網站	學管科	教網網站： www.cyc.edu.tw
公告國中教師縣內介聘積分複查結果	6.9	四	17:00	教網網站	學管科	教網網站： www.cyc.edu.tw
國中教師縣內介聘公開作業	6.13	一	14:00	縣府402會議室	朴子國中 學管科	100.6.16前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100.8.1到職日起薪。
國中教師縣外介聘確認會議	6.14	二	08:00~17:00	臺北市新生國小	各縣市聯合介聘委員會	

公告高中教師甄試考場座位	6.15	三	17: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學管科	
高中教師甄選入闈	6.17	五	時間另定	場地另定	永慶高中學管科	
高中教師甄選初試	6.18	六	筆試	考場地點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學管科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3次委員會議	6.18	六	16:00	場地另定	學管科	討論高中教師初、複試違規處理方式。
公告高中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6.19	日	22: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學管科	
接受初試成績複查	6.20	一	9:00~11:00	永慶高中	永慶高中學管科	
公告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6.20	一	14: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學管科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4次委員會議	6.20	一	14:00	縣府402會議室	學管科	確認高中教甄得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公告高中教師甄選得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6.20	一	19: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學管科	
國中教師甄選網路報名	6.21~6.23	二~四	詳見簡章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學管科	
高中教師甄選複試	6.22	三	試教	考場地點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學管科	詳見簡章。
公告高中教師甄選複試成績	6.22	三	19: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學管科	教網網址： www.cyc.edu.tw
接受高中複試成績及總成績複查	6.23	四	09:00~11:00	永慶高中	永慶高中	
公告高中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6.23	四	14: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5次委員會議	6.23	四	14:00	縣府402會議室	學管科	確認高中教甄錄取榜單。
公告高中教師甄選錄取榜單	6.24	五	12: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學管科	教網網址： www.cyc.edu.tw
國中教師甄選現場資格審查	6.25~6.26	六~日	09:00~11:30 13:30~16:00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學管科	

高中甄試錄取教師公開介聘作業	6.28	二	14:00	縣府402會議室	朴子國中 學管科	100.7.1前到校接受教評會審查。 100.8.1到職日起薪。
公告國中教師甄試考場座位	7.1	五	17:00	教網網站 考場公告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國中教師甄選入闈	7.2	六	時間另定	場地另定	竹崎高中 學管科	
國中教師甄選領卷	7.3	日	時間另定	場地另定	竹崎高中 學管科	
國中教師甄選初試	7.4	一	筆試	考場地點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6次委員會議	7.4	一	16:00	縣府402會議室	學管科	討論國中初、複試違規處理方式。
公告國中教師甄選初試參考答案並接受參考答案疑義反應	7.4~7.5	一	7月4日15:30 ~7月5日9:00	詳見簡章	竹崎高中 學管科	
公告國中教師甄選初試正式答案	7.5	二	16:00	詳見簡章	竹崎高中 學管科	
公告國中教師甄選初試成績	7.5	二	22: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學管科	
接受國中初試成績複查	7.6	三	09:00~11:00	永慶高中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公告國中初試成績複查結果	7.6	三	14: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介聘第7次委員會議	7.6	三	14:00	縣府402會議室	學管科	確認國中教甄得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公告國中教師甄選得參加複試人員名單	7.6	三	19: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國中教師甄選複試	7.8	五	試教	考場地點 詳見簡章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公告國中教師甄選複試成績	7.8	五	19: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學管科	
接受國中複試成績複查	7.11	一	09:00~11: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學管科	教網網址： www.cyc.edu.tw
公告國中複試成績複查結果	7.11	一	14:00	教網網站	永慶高中 學管科	

召開高國中教師甄選 介聘第8次委員會議	7.11	一	14:00	縣府402 會議室	學管科	確認國中教師甄選錄取榜 單。
公告國中教師甄選錄 取榜單	7.12	二	12:00	教網網站	學管科	教網網址：www.cyc.edu.tw
國中甄試錄取教師公 開介聘作業	7.25	一	14:00	縣府402 會議室	朴子國中 學管科	100.7.28前到校接受教評會 審查。 100.8.1到職日起薪。
高國中教師甄試介聘 作業檢討會	8月中旬			縣府402 會議室	學管科	

備註：

一、本預定時程表所列之日期、時間、地點皆為暫定，確定之日期、時間、地點請以縣府公文、公告或簡章之規定為準。

二、參加縣內外教師介聘者，研習時數證明條需換發為研習證書始得申請積分審查，換發研習證書之時間、地點及如何辦理等相關事宜由國教輔導團另行函文規定之。

三、國中教師縣外介聘申請表格，請各校調查全校所需份數後，於即日起至100年5月12日止之上班時間內派員至教育處學管科領取。

四、申請縣外介聘之國中教師，請於100年5月20日(星期五)縣外介聘申請暨積分審查作業時，一同繳交填妥收信人姓名地址並貼足郵票之限時掛號回函信封乙只，以便寄發縣外介聘結果通知單，未繳交限時掛號回函信封者不予受理申請。

五、教師縣外介聘未調動成功者，得參加縣內介聘積分審查；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不得再參加縣內介聘積分審查。

六、其他有關教師甄試介聘最新相關訊息，請隨時至嘉義縣教育資訊網站查詢。(網址：<http://www.cyc.edu.tw/>)

嘉義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縣內介聘注意事項

嘉義縣100學年度高國中教師甄試介聘委員會第1次會議決議通過

- 一、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八條、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五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本縣公立國民中學為介聘教師，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之決議，由學校向本縣所組織之教師介聘委員會申請現職教師介聘，並應遵照本注意事項之規定辦理。達成介聘之教師應經學校教評會審查，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其聘任得不予通過。
- 三、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每年由本府組成本縣教師介聘委員會(以下簡稱教介會)，舉行公開介聘作業。本縣教介會應成立積分審查小組，公開審核申請人之積分，審查人員亦得由教介會推薦，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四、各校應於每年本府指定日期前，將教評會決議通過之委託介聘同意書，填送本府指定學校彙整後，再交由本縣教介會辦理介聘。
- 五、教師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依其登記科別，並依其積分高低，採公開介聘作業辦理。
- 六、教師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且具服務條件之一者，始得申請介聘：

(一) 基本條件：

- 1、現任國中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 2、依照「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資格標準」或有相關法令甄選進用者，其申請介聘仍應受任用資格之限制。
- 3、聘約期滿或聘約未滿，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條之規

定辦理。

- 4、 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者。
- 5、 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者。

(二) 服務條件：

1. 現職教師在目前任職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四學期，計算服務期間得包含現職教師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含社會教育、科學教育、體育教育）機構、場館之服務期間。但不含服役期間。
2. 留職停薪教師符合前款之規定，並本府核准於當年八月一日（含）以前復職者，應於申請介聘時提出復職相關證明。

七、教師介聘他校服務，其積分採計以同一學校為限，核給標準如縣內介聘申請表(附件一)，申請表經受理後不得撤銷更改，審查完成後於本縣教育資訊網站公布積分並限期受理申請複查。

八、教師申請介聘，其申請科目以兩科為限（體育、音樂科須加註專長），並以教師登記科目所登記（檢定）之科別名稱為準。

九、申請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於當年辦理介聘積分審查日期前，檢具下列各表件向服務學校提出申請，逾規定期限不予受理。服務學校審查通過後，依規定日期送交申請表辦理積分審查。

(一) 教師合格證書。

(二) 申請表乙份。

(三) 服務證件(年資、考績、獎懲、研習、特殊事項等證明文件)。

以上證件，除教師年資採計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外，餘一律採計至當年本縣教委會辦理積分審查日期止，並應檢附正本以供審查，驗後發還。

十、教師申請介聘他校積分相同時，應依服務年資(資深優先)、成績考核積分、獎懲

積分、研習積分等條件依序辦理，以上情況均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

十一、超額教師之介聘，依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超額教師介聘他校服務作業原則，於縣內介聘前，專案報請本府介聘他校。

十二、介聘時間與地點由教介會訂定並通知申請調動人；介聘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造冊，並通知各申請人按時間到達介聘作業地點，當場以公開方式按科別、積分高低依序唱名介聘。公開唱名介聘，須親自到場或以委託書委託他人到場；經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視為放棄介聘之申請。

申請人經「選填志願」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或私自與他人對換。

十三、經教介會達成介聘他校服務之教師，應依介聘通知書指定之時間，攜帶有關學經歷證件，前往新任學校報到並經該校教評會審查後聘任，聘約一律自八月一日起生效。

十四、學校教評會審查介聘該校之教師，發現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具體事實，應即檢附相關舉證資料函報本縣教介會審議決定。

教介會審議確定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原調動成功之教師，仍留原校服務；同校同科有二人以上，則依介聘作業順序，逆向尋找調入該校該科之教師連帶返回原校服務。

教介會審議調入教師無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者，學校不得拒絕該名教師調入。其連帶相關問題，提交教介會審議決定。

十五、依志願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成功學校任教。未到介聘成功學校任教，原服務學校已接受遞補該缺之介聘教師，即無義務續聘，但原服務學校尚有同類科缺額時，經原服務學校同意，得回原服務學校任教，惟於十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介聘，並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相關規定議處。

嘉義縣 國民中學 100 學年度縣內介聘申請表

(請以 A3 格式使用)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電話	(H) (0)
到目前服務學校 任職日期	年 月	目前服務學校 聘任科目別		手機	
教師證 登記(檢定)科	1. 2.	教師證 發證日期	1. 2.	教師證 發證字號	1. 2.
申請介聘科目	1.	2.	在目前服務學校服務年資(採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 年 月		
服役期間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限男性有兵役義務者填寫)				

*本人係編制內合格教師，且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
 *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本人確實已在現職學校實際教學服務滿 4 學期(含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機構、場館服務。但不含服役期間)。
 *本人係依自願介聘之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至介聘成功學校任教，如未到介聘成功學校任教，原服務學校如已接受遞補該缺介聘教師，即無義務續聘。
 *本人如已縣外介聘調動成功者，即不得再參加縣內介聘。

立切結人(申請介聘教師) 簽章: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

積分項目	內 容	給 分 標 準	申請教師 填寫得分	校長初審分 數及核章	審查小組核定 分數及核章	備 註
年 資	1. 在目前服務學校連續服務滿 () 年(以上含服役年資及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機構、場館服務)	每滿一年給 4 分。				第 1 項服務年資含服役年資及借調本府教育行政單位或公立教育機構、場館服務年資。 第 2、3 項偏遠或特偏類型學校實際教學年資再另加分之年資不含服役年資。 服務證明未加註偏遠、特偏之學校類型及年限者不予計算第 2、3 項之加分。
	2. 在隸屬偏遠之目前服務學校連續實際教學滿 () 年	每滿一年再另加 3 分。				
	3. 在隸屬特偏類型之目前服務學校連續實際教學滿 () 年(以上不含服役年資)	每滿一年再另加 5 分。				
	4. 在本校擔任處(室)主任滿 () 年	每滿一年給 2 分。				
	5. 在本校擔任組長、副組長、人事、主計滿 () 年	每滿一年給 1 分。				
	6. 在本校擔任導師滿 () 年	每滿一年給 0.5 分。				
成 績 考 核	在目前服務學校之成績考核： 1.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 () 次。	每年給 2 分。				以服務現職學校五年內之考核為限，含服役期間之考核。
	2. 成績考核列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 () 次。	每年給 1 分。				
獎 懲 最高 10 分	獎 狀 () 次 嘉 獎 () 次 記 功 () 次 記大功 () 次	獎狀一張給 0.5 分。 嘉獎一次給 1 分。 記功一次給 3 分。 記大功一次給 9 分。				以服務現職學校五年內之獎懲為限。 獎狀以縣府或縣府以上之教育機構為限。 授權學校發令之獎懲令需載明依據縣府核定文號方有效。
	懲 申 誠 () 次 記 過 () 次 記大過 () 次	申誠一次減 1 分。 記過一次減 3 分。 記大過一次減 9 分。				
進 修 研 習 最高 20 分	在目前服務學校最近五年內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或嘉義縣公立中小學暨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研究實施要點等相關規定之進修或研習： 1. 參加研習或受訓累計滿 () 週。 2. 進修學分證明滿 () 學分	研習每滿一週給 1 分 進修每滿 1 學分給 0.5 分				以服務現職學校五年內之進修或研習為限。(包含進修學位或學分) 研習時數證明條或研習登記卡，若未換研習證明書不予計分。 在職進修以成績學分證明或成績通知單正本為準，影印本不予計分。 學分證明或成績單，須於目前服務學校任職期間內進修之學分方有效。
特殊事項 最高 6 分	核定省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	給 6 分				特殊優良教師，須係於目前服務學校任職期間核定，且省縣核定僅能擇一採計。
	核定縣特殊優良教師(模範教師)(以上二者擇一採計)	給 3 分				
積 分 總 計						總分統計者核章：

注意事項
 1. 表內年資積分採計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其餘一律採計至積分審查日，以當場審核為限，不得事後補件。
 2. 偏遠或特偏類型學校，以實際教學期間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有案之學校類型者為限。
 3. 相關證件及教師證請依：年資、考績、獎懲、進修、特殊事項等順序裝訂成冊以便審查。
 4. 積分初審由各校負責核對證件，如有不實，視情節輕重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5. 本表請以 A3 格式填寫，格式錯誤不予收件。

申請人簽章		人事主管 簽章		校長簽章		介聘委員會 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法規名稱：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實施要點（民國 93 04 月 13 日發布）

1 壹、目的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鼓勵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優良教師赴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提升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教育水準，特訂定本要點。

2 貳、名詞定義

本要點名詞定義如下：

- 一、偏遠、離島地區學校：偏遠地區學校，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認定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偏遠學校；離島地區學校，指與臺灣本島隔離屬我國管轄之島嶼上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二、一般地區學校：指非屬於偏遠、離島地區學校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三、商借教師：指本職屬於一般地區學校而商借至偏遠、離島地區學校服務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 四、商借學校：指商借一般地區學校教師至本校服務之偏遠、離島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 五、原服務學校：指商借教師本職所屬之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3 參、商借教師條件

一般地區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具合格教師證書、服務年資滿五年以上、最近二年考核列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且現仍在職者。

4 肆、商借程序

一、需求提報及公告階段：

- （一）每年四月二十日前，商借學校提報商借需求（含教師類科別、名額及相關條件等）送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二）每年五月一日前，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需求並上網公告。

二、報名及審查階段：

- （一）有意願商借之教師經原服務學校之同意後，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向商借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出申請；跨縣市商借者，另需經原服務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 （二）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彙整報名情況並審查後，對合於條件及相關規定者，協助促成，促成結果於每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公告。

三、商借階段：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及原服務學校應針對商借相關事項訂

立商借同意書；跨縣市商借者，商借同意書內容應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

5

伍、相關規定

- 一、商借期限：商借一次為一學年度（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商借期滿回任原服務學校。期滿前依商借程序經商借學校、商借教師、原服務學校及各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者，得繼續商借。但商借教師於同一所商借學校服務，合計不得超過三學年。
- 二、職缺保留：商借教師由原服務學校商借至商借學校，商借學校應少聘一位教師，原服務學校應保留該教師職缺，並於商借期間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代其課務。
- 三、待遇發放：

商借教師之待遇按商借教師應領薪級支薪，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考核獎金、年終工作獎金及婚、喪、生育、子女教育補助費等津貼給與，由原服務學校支給。
 - （二）地域加給由商借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規定支給。
 - （三）商借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負擔原服務學校聘用代理代課教師之費用，經核算一學年所需經費總額後，一次撥付原服務學校或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四、成績考核：商借教師服務期間之成績考核，由商借學校評核後，送請原服務學校列冊辦理，並以書面通知商借教師。
- 五、保險、退休撫卹：商借教師參加公教人員保險、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及退休撫卹基金之繳納，由原服務學校辦理。
- 六、權利義務：依教師法等相關法規及雙方商定之內容。

6

陸、其他

- 一、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本實施要點及相關規定另訂符合其實際需要之補充規定。
- 二、本部每學年補助商借教師於原服務學校及商借學校間往返一次之差旅費，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向本部申請。
- 三、商借教師於商借服務期間表現優良者，商借學校應建請其原服務學校從優予以獎勵；辦理本案之相關工作人員表現優良者，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學校應予獎勵。
- 四、本部及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掌握依本要點規定之辦理情況，並依辦理情況進行檢討。

教師商借同意書

謹同意商借原服務於嘉義縣_____國民中（小）學教師_____

至嘉義縣_____國民中（小）學服務，商借期間自____年8月1日

起至____年7月31日止。商借期間之教師權利義務及相關事項悉依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商借教師： (簽章)

身分證號碼：

戶籍地址：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原服務學校校長： (簽章)

商借學校校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